

#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

[Blog English](#)

搜索

- [首页](#)
- [学院概况](#)
- [教育团队](#)
- [人才培养](#)
- [科学研究](#)
- [对外交流](#)
- [党委工作](#)
- [学生事务](#)
- [团学风采](#)
- [校友工作](#)
- [资源中心](#)

当前位置: [财金学院](#) » [新闻与事件](#) » [财金新闻](#) »

## 新闻与事件

[通知公告](#) [财金新闻](#) [讲座信息](#) [专题报道](#)

### 6月1日论坛嘉宾约翰·纳什简介

时间:2005-05-29来源:财金学院 作者:财金学院 点击: 332



约翰·纳什，1928年6月13日出生于美国西维吉尼亚州勃鲁费尔，1950年获得美国普林斯顿高等研究院数学博士学位，1951年至1959年在麻省理工学院(MIT)数学中心任职。现任普林斯顿大学数学系教授，美国科学院院士。1994年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国际公认的博弈论创始人之一。

1950年，年仅22岁的数学博士约翰·纳什连续发表了两篇划时代的论文《N——人对策的均衡点》、《讨价还价问题》。次年，他又发表了《非合作对策》。这非合作对策理论以及合作对策的讨价还价理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为对策论在50年代形成一门成熟的学科做出创始性的贡献。

长期以来，纳什主要在纯数学领域从事学术研究，其数学成就也是十分显著的。然而，他对经济学研究产生重大影响的还是在对策论上，可以概括为两点：第一，纳什明确地区分了合作对策与非合作对策中，并指出，在合作对策中可以达成有约束力的协议，而在非合作对策中，则不能达到；第二，对于俩人以上的非合作对策，可能出现什么样的结果，纳什提出了分析方法，这一方法可以用“纳什均衡”来称谓。后来对策论的许多讨论，都是建立在纳什均衡这一概念之上的，或修正它，或完善它。因而他在经济博弈论领域做出了划时代的贡献，是继冯·诺依曼之后最伟大的博弈论大师之一。他提出的著名的纳什均衡的概念在非合作博弈理论中起着核心的作用。后续的研究者对博弈论的贡献，都是建立在这一概念之上的。由于纳什均衡的提出和不断完善为博弈论广泛应用于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政治学、军事科学等领域奠定了坚实的理论基础，1994年因此获得诺贝尔奖经济学奖。

-----分隔线-----

- 上一篇: [黄达、陈共、王传纶、周升业教授获中国人民大学首批荣誉教授称号](#)
- 下一篇: [财政系教授、博士团赴河南考察](#)

- Copyright © 2002-2010. School of Finance,RUC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版权所有.
-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明德主楼 100872
- Designed by [Great Way Business System](#)